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8號

原　　告　梁廣雲
訴訟代理人　劉齊律師
　　余泰鑫律師
被　　告　徐建智
000000000000000000
　　林偉鈞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
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
被　　告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
訴訟代理人　連根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前於民國108年9月6日所為107年度訴字第1627號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8月11日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193號判決廢棄，本院於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徐建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徐建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前因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627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原告部分敗訴，原告不服而提起上訴 ，經臺灣高等法院

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193號判決(下稱高院判決)以本院前審在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於民國108年9月9日13時首次上傳主文公告後（下稱第一次主文公告）即生判決之羈束力，詎前審於同年月10日13時復上傳主文至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後（下稱第二次主文公告），前審並送達與第二次主文公告內容相同之判決正本即前審判決予兩造，違反判決羈束力而再為判決，前審判決自屬無效判決為由，而將與第二次主文公告內容相同之前審判決廢棄，並認第一次主文公告之判決，尚未送達兩造，應由本院製作正本後送達之，而將本事件檢送本院辦理。嗣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查無上開高院判決所謂第一次主文公告之判決書存在而可供製作正本後送達兩造，有本院民事事件審理單及紀錄科查詢表等件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至15、117頁)。據此，前述第一次主文公告，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關於判決書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言詞辯論終結日期、主文、事實、理由、判決之年、月、日及法院等項規定不符，縱上開高院判決認前述第一次主文公告後即生判決之羈束力，然因未具備判決書應記載事項，即無從認有合法判決之存在而不生判決之效力。又上開高院判決既已將與第二次主文公告內容相同之前審判決廢棄，並將本事件檢送本院辦理而發回，自應重開第一審程序至明。原告主張不得進行更審程序云云，尚難憑採。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徐建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97年5月16日以新臺幣（下同）340萬元購得位於臺北市○○段0○段000地號臺北市政府所有土地

道路上臺北市臨江街夜市編號A4攤位（下稱系爭攤位）之使用權，並交由他人擺攤使用。訴外人葉立邦(下稱葉立邦)於100年1月間購買系爭攤位正後方門牌號碼臺北市○○街00號房屋及土地（下稱系爭房地），同年3月15日將之出售予訴外人詹萬金(下稱詹萬金)，約定葉立邦應於100年6月交屋期限前排除系爭攤位始得請求給付全部價金，否則應給付違約金。葉立邦為履行對詹萬金之義務，於同年3月間經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慶公司）仁愛店店長之被告林偉鈞居中幫忙，委託被告徐建智一同出面，代表葉立邦向原告探詢遷移系爭攤位之意願。詎被告徐建智竟於同年4月7日邀集數名黑衣男子霸占系爭攤位，並於系爭攤位上擺放金童玉女、召魂幡、牌位及骨灰罈等喪葬物品之方式，朝向當時正於系爭攤位對面經營滷味生意之原告以加害生命之事恐嚇威脅日後不得於系爭攤位擺攤，致使原告因此心生恐懼，迫使原告於同年月13日在自治會辦公室內同意以顯低於購買價格及市場行情之價格50萬元，不再使用系爭攤位，而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被告徐建智即離開並將系爭協議書交予被告林偉鈞，被告林偉鈞將葉立邦交付之50萬元轉交予被告徐建智，被告徐建智返回自治會辦公室內將50萬元交付予原告，被告林偉鈞將系爭協議書交予葉立邦。葉立邦取得系爭協議書後，順利完成點交，詹萬金於同年5月6日支付尾款，再由葉立邦朋分利益予被告林偉鈞、徐建智。被告徐建智、林偉鈞共同聚眾恐嚇並侵奪系爭攤位，原告遭恐嚇心生畏懼，致精神傷害，受有9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葉立邦已與原告達成和解，就葉立邦應分擔之1/3部分予以扣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被告徐建智、林偉鈞應連帶賠償60萬元本息。被告永慶房屋為被告林偉鈞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林偉鈞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⑴被告徐建智、林偉鈞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即107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永慶房屋就被告林偉鈞前項所負60

萬元之債務，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其與前項所示之被告，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應給付之範圍內同免責任。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分別以：

㈠被告徐建智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於前審所為陳述略以：被告徐建智未收原告的錢，否則不會砸原告之攤位，原告之攤位賣了400 多萬元，但那是公家地，原告已經賺了很多錢，當時係剛出獄，想要尋找位置擺攤，而葉立邦已經付許多錢買攤位，原告現在應該把錢還給葉立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林偉鈞則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偉鈞有共同侵權行為云云，惟其主張為無理由，答辯理由如下：

1.被告林偉鈞於100年1月9日居間訴外人李枝霖、李銘福（下稱李枝霖、李銘福）出售系爭房地予葉立邦，因系爭房地前方有系爭攤位，被告林偉鈞為仁愛直營店之店長，始協助查訪，知悉系爭攤位為原告購買並出租予他人使用。而系爭攤位使用權或搬遷事宜，均非被告林偉鈞居間葉立邦買受系爭房地之約定買賣範圍及內容，僅因被告徐建智有意承租攤位，故曾自行及與被告徐建智共同拜訪原告共2次後，即從未與原告有任何接觸。嗣被告徐建智向被告林偉鈞表示已與原告以50萬元協調完成，經向葉立邦轉達，葉立邦雖同意給付原告50萬元，但要簽訂協議書確保權益，被告徐建智於取得原告系爭協議書交予被告林偉鈞後，才將葉立邦給付50萬元轉交給被告徐建智。惟被告林偉鈞並不知悉被告徐建智與原告間商議之經過，亦不知悉被告徐建智對原告間有何不法行為，事後才知被告徐建智曾於100年4月7日邀集數名黑衣男子在系爭攤位上擺放骨灰罈等情事，被告林偉鈞事前並不知情。原告向被告林偉鈞提出刑事告訴，經檢察官詳查而為不起訴處分，雖原告再議發回續查仍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足證被告林偉鈞並無任何恐嚇犯行。

2.被告林偉鈞與訴外人林茂榮、徐泓鑫(下稱林茂榮、徐泓鑫)

間之金錢往來與本案無關，被告林偉鈞與林茂榮及徐泓鑫3人間已經認識十幾、二十年，被告林偉鈞跟徐泓鑫學習投資股票，但因被告林偉鈞之資金不多，因此與林茂榮、徐泓鑫商議，日後倘有投資股票之時機，請林茂榮或徐泓鑫可以借款給被告林偉鈞投資股票。故徐泓鑫於葉立邦出售系爭房屋，而與葉立邦結算買賣價金後，匯給被告林偉鈞200萬元，係因被告林偉鈞向林茂榮借款200萬，又因林茂榮與徐泓鑫間、及被告林偉鈞與徐泓鑫間，均有預設轉帳帳號，但被告林偉鈞跟林茂榮間並沒有預設可轉帳帳號，所以林茂榮將200萬元匯款給徐泓鑫，徐泓鑫再匯款予被告林偉鈞，該筆款項與系爭房地買賣或系爭攤位均無關連。

3.又本件縱認原告有權請求被告林偉鈞賠償損害，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蓋依葉立邦於101年11月27日在另案即鈞院101年度訴字第2697號事件審理時到庭證述：「系爭房屋是我在100年1月份向李姓兄弟購買，當時門口有一個位置被占用擺攤，我聯絡仲介永慶房屋仁愛店的林店長，林店長後來跟我說，有一個徐先生想要租這個攤位，他可以幫我們協調，我就說有人幫忙協調當然好，就交由林店長全權處理，後來林店長說協調好了，要50萬元，林店長後來拿協議書來跟我拿50萬元，我看到的協議書是上面都已經簽好了，我是最後簽的，我之後才付50萬元。協議書上面的『葉立邦』是我簽的，印章應該也是我蓋的。我協調這個攤位並不是為了要出賣系爭房屋，後來是剛好有人要賣，就賣掉。我原本不認識被告詹萬金，當時是買方的仲介焦先生找上我。我在出賣系爭房屋給被告詹萬金時，有提供上開協議書給詹萬金，因為是把系爭房屋整個相關的權利都賣斷，相關處理都是仲介幫我處理」等語，已敘明關於被告林偉鈞參與系爭房地之始末。又原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3年度調偵字第557號恐嚇案件，係對葉立邦及被告徐建智2人提出告訴，認為該2人有犯意聯絡，當時原告既認為葉立邦共同犯罪，則由上開葉立邦之證述提及「林店長後來跟我說，有

一個徐先生想要租這個攤位」、「就交由林店長全權處理」、「林店長後來拿協議書來跟我拿50萬元」等內容，原告即可知悉葉立邦及被告林偉鈞亦為共犯。從而，依葉立邦於101年11月27日在另案證述後，原告即可知悉被告林偉鈞為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況且，原告在臺北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22766號案件中，曾於102年4月18日提出補充告訴理由㈣狀，主張「至於徐建智係受『新屋主』所託，可見伊確係受託先於100年4月13日(前)以恐嚇方式排除臨江街81號門外梁廣雲之攤位使用權…」「徐建智於另案民事庭竟稱伊於故意毀損案中所謂委託伊之新屋主，實為仲介，並非葉立邦或詹萬金…」等語，亦顯示原告於102年4月18日前已知悉被告林偉鈞為賠償義務人。則原告於107年4月1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超過2年，顯已罹於時效，被告林偉鈞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為時效抗辯，主張拒絕給付，確屬有理。

4.爰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永慶房屋則辯以：葉立邦透過被告永慶房屋居間仲介，於100年1月9日向李枝霖、李銘福購買系爭房地，並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且於同年2月15日交屋完畢，依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內容，葉立邦與李枝霖、李銘福雙方均確認系爭房地旁之現況另有臨時攤位承租之情事，葉立邦同意依現況承接，而葉立邦是否與臨時攤位承租人另定租賃契約及租賃條件，概由葉立邦自行與承租人協議，李枝霖、李銘福與永慶房屋不保證葉立邦能依原租賃條件承接等情，由上可知，雖當時被告林偉鈞受僱於被告永慶房屋，然系爭房地已於100年2月15日交屋完畢，被告林偉鈞並無任何義務為葉立邦再為任何服務。葉立邦另於100年3月10日再透過欣元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仲介，收受詹萬金給付系爭房地之買賣訂金，並於同年月15日簽訂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所附之附件一第5點約定，及被告徐建智於100年4月7日下午6時許至系爭攤位擺放金童玉女、召魂幡、牌位及靈骨塔等物，及原告於10

0年4月13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同意不再使用系爭攤位等情，概與被告林偉鈞及永慶房屋無涉。況且無論被告林偉鈞有無涉及本件不法行為或侵害，被告林偉鈞所為均為其個人行為，亦非代表被告永慶房屋所為之仲介行為，是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永慶房屋應負僱用人責任，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參高院卷第190至191頁)：

㈠原告於97年5月16日以梁碧珠名義，就系爭房地前之系爭攤位，與訴外人曾學樹簽立攤位使用權契約，以340萬元購買使用權(見前審卷㈠第24至25頁)。

㈡葉立邦於100年1月間經被告永慶房屋仲介向李枝霖、李銘福以1億0,200萬元購買系爭房地。嗣葉立邦於100年3月15日以1億5,200萬元將系爭房地出售予詹萬金(見前審卷㈠第64至67、第69至79頁)。

㈢原告於100年4月13日簽定系爭協議書，同意由葉立邦支付50萬元予原告後，原告不再使用系爭攤位(見前審卷㈠第105頁)。

㈣原告曾以葉立邦及被告徐建智於100年間之行為涉恐嚇得利，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調偵字第557號案件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03年度易字第993號案件判處被告徐建智共同恐嚇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0月，葉立邦被訴共同恐嚇得利罪部分無罪，其餘被訴共同毀損罪部分公訴不受理，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被告徐建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上易字第1391號案件駁回上訴確定(見前審卷㈠第133至148頁)。

㈤原告曾以被告林偉鈞於100年間之行為涉恐嚇罪嫌，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偵字第12765、1276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原告聲請再議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續字第32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見前審卷㈠

第345至353頁、前審卷㈡第159至166頁），原告聲請交付審判，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聲判字第203號駁回其聲請。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徐建智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徐建智因原告主張之事實涉犯刑法第346條第2項之恐嚇得利既遂罪（就使不知情之葉立邦得財產上不法利益部分）及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2項恐嚇得利未遂罪（就被告徐建智欲取得轉租系爭攤位承租之財產上不法利益部分），經本院刑事庭103年度易字第99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39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有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書各1份可憑(見前審卷㈠第133至148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是被告徐建智對原告所為恐嚇得利犯罪行為，為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可堪認定。雖被告徐建智抗辯未收原告的錢，且系爭攤位是公家地云云，惟被告徐建智係基於為自己取得轉租系爭攤位及為葉立邦取得原告同意搬遷系爭攤位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對原告為本案恐嚇犯行等節，業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並確定在案無訛，自不因被告徐建智未收取原告財物即認原告未受侵害，被告徐建智仍構成侵權行為。至原告系爭攤位使用權是否有正當權源，亦應思循合法訴訟途徑解決，被告徐建智為使原告同意搬遷系爭攤位而對之施以上開恐嚇得利犯罪行為，自無可解免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

定，請求被告徐建智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可認定。被告徐建智前揭抗辯，洵無足採。

3.爰審酌被告徐建智所用擺放金童玉女、招魂幡、牌位及骨灰壇等物之行為，衡情會使原告因擔心人身安全，致身心受有創傷及恐懼，足認原告主張受有精神上痛苦等語，應堪採信。兼衡原告、被告徐建智之學經歷、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之損害程度，並參酌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所載所得收入總額及財產狀況等（詳限閱卷）一切情狀，而認原告請求被告徐建智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難謂有據。

㈡被告林偉鈞部分：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決參照）。此外，請求權人若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即起算時效，並不以賠償義務人坦承該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必要，至該賠償義務人於刑事訴訟中所為之否認或抗辯，或法院依職權所調查之證據，亦僅供法院為判刑論罪之參酌資料而已，不影響請求權人原已知悉之事實，亦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⑴原告於另案對詹萬金等人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即本院101年度訴字第2697號事件，下稱另案），被告林偉鈞於101年11月27日上開事件言詞辯論期日證稱：「當時我是仲介一對李姓兄弟將系爭房屋出賣給葉立邦，是在100年1月間買賣；在100年1月間磋商時，葉立邦有問為什麼門口有人占用攤位，我去瞭解後發現是原告出租給臭豆腐設攤，我問原告，原告說他是跟人家買這個攤位，葉立邦還是覺得為什麼

租金不是房屋的屋主在收，同時徐建智也有一直來要我幫忙他租夜市的攤位，看是臨江街或饒河街夜市的攤位，當時我跟他說，我有個屋主，應該會買到系爭房屋，徐建智就問我是哪一個，我當天就帶他去看，我有跟他說，那是別人在佔用。後來就先簽了系爭房屋的買賣契約，後來大概過了沒有幾個月，徐建智就來說他還是想要租系爭攤位，並且問我如果攤位搬走後，葉立邦是否確定會租給他，我問葉立邦之後跟他轉達說會，後來徐建智就跟我說已經跟原告談好了，徐建智說原告說要錢，要50萬元，我就跟葉立邦轉達，葉立邦說50萬元可以，但一定要有協議書，確定他們願意搬走，然後徐建智就拿協議書來給我看... 我就收下該協議書，並把葉立邦交給我的50萬元交給徐建智，後來我就把協議書轉交給葉立邦，至於後來系爭攤位有何處置，我就不清楚，印象中好像後來臭豆腐攤位有遷離。我是一直到最近才知道葉立邦後來又把系爭房屋賣給別人。」等語(見另案卷㈡第139頁背面至140頁、本院卷第211至215頁)；且葉立邦於同日亦結證稱：「系爭房屋是我在100年1月份向李姓兄弟購買，當時門口有一個位置被占用擺攤，我聯絡仲介永慶房屋仁愛店的林店長，林店長後來跟我說，有一個徐先生想要租這個攤位，他可以幫我們協調，我就說有人幫忙協調當然好，就交由林店長全權處理，後來林店長說協調好了，要50萬元，林店長後來拿協議書來跟我拿50萬元，我看到的協議書是上面都已經簽好了，我是最後簽的，我之後才付50萬元。協議書上面的『葉立邦』是我簽的，印章應該也是我蓋的。我協調這個攤位並不是為了要出賣系爭房屋，後來是剛好有人要賣(按應為「買」之誤)，就賣掉。我原本不認識被告詹萬金，當時是買方的仲介焦先生找上我。我在出賣系爭房屋給被告詹萬金時，有提供上開協議書給詹萬金，因為是把系爭房屋整個相關的權利都賣斷，相關處理都是仲介幫我處理。」等語（見另案卷㈡第141頁、本院卷第219至221頁），可見原告於101年11月27日另案言詞辯論期日即已知悉被告林偉鈞

委由談吐帶江湖氣息、外型壯碩、頭理平頭之被告徐建智出面處理系爭攤位極可能使用不法手段，竟仍委由被告徐建智出面處理系爭攤位事宜，而於100年4月13日在臨江街夜市自治會辦公室內，被告徐建智取得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後，由被告林偉鈞聯絡葉立邦支付顯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50萬元款項等事實。是如認被告林偉鈞之行為對原告亦構成恐嚇得利之侵害行為，而應與被告徐建智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則原告於斯時起即知該賠償義務人為被告林偉鈞無訛。然原告遲至107年4月13日始對被告林偉鈞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蓋有本院之收狀戳可稽(見前審卷㈠第9頁)，縱認原告指訴被告林偉鈞有共同侵權行為之主張為真，顯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則被告林偉鈞之時效抗辯，洵屬有據。

⑵雖原告主張因被告徐建智於歷次各民事、刑事案件中供述委託其處理系爭攤位搬遷事宜之人多次翻異其詞、胡亂指稱，且被告林偉鈞之犯罪行為並未被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發現並起訴，而僅將葉立邦及被告徐建智以103年度調偵字第557號提起公訴，經繫屬法院以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原告於106年5月17日收受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書後始知悉被告林偉鈞為賠償義務人，請求權時效應自該時方起算云云(見高院卷第52、199、255至256、295頁)。然依前揭說明，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即得向賠償義務人請求，並不以該侵權行為所構成之行為須經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為準，且無論是被告於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中所為之否認或抗辯，或是賠償義務人於另案中所為之抗辯或陳述，乃至法院依職權所調查之證據，均僅法院為判決之參酌資料而已，不影響請求權人原已知悉之事實。原告主張係自106年5月17日始知悉被告林偉鈞為侵權行為人，自非足採。

2.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對於被告林偉鈞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經被告林偉鈞為時效抗辯而消滅，

應認原告此部分所為請求，即屬無理，應予駁回。

㈢被告永慶房屋部分：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9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永慶房屋為僱用人，應就被告林偉鈞之行為負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惟查：系爭房地於100年1月間雖經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而由葉立邦向李枝霖、李銘福以1億0,200萬元購得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且有永慶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1份在卷可參(見前審卷㈠第63至67頁)。而觀諸上開永慶房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內容，並無任何應遷移系爭攤位之約定，則被告林偉鈞縱有參與被告徐建智使原告同意搬遷系爭攤位而對原告施以上開恐嚇得利犯罪之不法侵害行為，此顯與被告林偉鈞受被告永慶房屋僱用擔任房屋仲介之執行職務工作無關，純屬被告林偉鈞個人之行為。又原告主張被告林偉鈞係以房仲身分出面處理系爭攤位搬遷事宜，故被告永慶房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原告並未舉證明被告林偉鈞之行為係經由被告永慶房屋之授意，而屬原告之職務行為，況且恐嚇得利之侵權行為客觀上亦無執行職務之外觀。是被告永慶房屋前開抗辯應屬可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永慶房屋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尚屬無據，並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徐建智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07年4月26日(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4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徐建智〈見前審卷㈠第155

頁〉，而其對此利息起算日從未具體爭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又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玉佩